

### 適用考試與教材選讀

《新編法學緒論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係針對各類警察及公務人員考試所整理彙編之國考專業教材，目的是讓考生得以實戰演練；此外，針對學習內涵並可幫助學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複習重點。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

- 一、警察三等、四等特考。
- 二、一般警察人員三等、四等特考。
- 三、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入學考。
- 四、各類國家考試公務人員特考（含高普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司法特考、移民特考及國安局特考等等）。

壹、本書是以「考試為導向」的方式編著，結合法學緒論之重要基礎概念與重要常考現行主要法規。此外，閱讀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執法能力，於參加各項警察考試時，也能立即提升作答能力。

貳、本書係由警政專業名師團隊為考生進行學科模擬測驗所使用之教材，並包含歷年考題「趨勢分析」，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判斷各章節觀念的重要性。本書並依據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及命題範圍，將各相關知識整理成系統性的章節，章節下包含總複習概念學習框及精編全真模擬試題：

一、總複習：

將「法學緒論」相關最新修正法規條文、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專著等之龐雜內容一一縷析、整理彙編成條理分明的考試要點，並依據命題趨勢調整，提示各學習重點。考前一周，考生得透過選讀各總複習重點，對本學科進行迅速複習之使用。

## 二、全真模擬試題：

在各總複習後，分析、統整近二十年命題範圍下之各類相關考試試題，精選入書。本部分將可使考生得以進行大量題庫練習並自我檢測，有助於提高應考實力。

參、「法學緒論」一科除本書外，因應考生對各類考試題型實戰練習之需求，及考前不同階段準備之需要，本公司另有出版相關教材讀本，以供考生選擇，簡介如下：

### 一、《新編法學緒論精粹（PA021）》：

內容包含法學緒論之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以及各相關最新、最重要且最常考之「現行主要法規」，必可讓考生掌握考試脈動，試試如意！

### 二、《新編法學緒論法典（PK021）》：

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規定全數網羅，並做好歷年法學緒論考題落點分析，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

### 三、《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本教材係由辦理國家考試超過40年經驗及博士級師資編輯與教學，包括警察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羅傳賢教授、Nelg.C.老師及李如霞老師等專業師資；本教材並提供雙向互動之Q&A服務暨不定時線上更新服務，以實際符合各項考試之需要。

肆、警察【試】家一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結合李如霞老師、朱源葆博士、其他專業師資及執行編輯群，組成警察考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發行暨出版包括：警大二技、警大進修班（警佐、消佐、海佐、警正班）、警察三等、四等特考（年特班）、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原基特班）、警專入學考、警專專修班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專用書籍暨數位教材，深獲讀者之肯定與愛用！

伍、售後服務：請向本公司申請讀者卡，可享有郵購優惠價格（圖書打八五折，套書打九折）。另如您對於本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或不解之處，煩請傳真告知，本公司將請專業人士為您詳細解析。

傳真號碼：(04) 2285-2121。

註：亦歡迎利用本公司網站（www.moex.com.tw）留言版留言，我們將會在網站上由專人為您解答。

## 趨勢分析

年份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基本概論																
違法性																
錯誤理論																
正犯																
共犯																
未遂犯																
競合論																
保安處分																
國家法益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刑法出題範圍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基本概論	違法性罪責	錯誤理論	正犯共犯未遂犯	競合論刑罰論	保安處分	國家法益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歷年試題										
105一般警察二等	申論2題									2
105一般警察四等	申論4題								2	2

## 落點分析

7.警察局之任務：（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98一、三類警佐、98警大二技、99警特三、104警特四、105一、二類警佐）

警察法第10條：警察之任務：（一）維持公共秩序。（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三）維護社會治安。（四）預防犯罪。（五）執行法律。（六）其他依法應行執行之職務。

警察法第11條：警察之職權：（一）預防犯罪。（二）執行法律。（三）維持公共秩序。（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五）維護社會治安。（六）其他依法應行執行之職務。

警察法第12條：警察之勤務：（一）預防犯罪。（二）執行法律。（三）維持公共秩序。（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五）維護社會治安。（六）其他依法應行執行之職務。